

2018年梅州市水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水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水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和用水、节水、等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在全市范围内的监督和实施。

二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研究和拟订全市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三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

四是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水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五是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

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六是组织的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七是负责水务系统的科技工作；八是审查大、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技施设计；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农村水电等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并指导、监督、协调工程的监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农村水电等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组织拟订本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九是组织、指导全市范围内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河口和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并对依法征收河道、河堤、滩涂占用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十是指导全市农村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村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十一是负责防治水土流失，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十二是依法负责水务系统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十三是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十四是组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十五是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和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五大队办公室。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局本部内设科室11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水资源管理科、建设与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科、农电科、科技与信息科、人事监察科、河库保护管理科，1个挂靠机构：梅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局机关共有行政编制3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后勤服务人员6名，离退休人员57人。

梅州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4名，机关事业编制5名，离退休人员2名。

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五大队办公室有事业编制2名，是核拨事业编制。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363,048.56	一、基本支出	11,998,848.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63,048.56	工资福利支出	8,659,218.52
预算安排拨款	17,945,048.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0,124.04
非税支出拨款	1,418,000.00	公用经费	1,351,706.00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337,800.00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7,364,2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9,363,048.56	支 出 合 计	19,363,048.56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363,048.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63,048.56
预算安排拨款	17,945,048.56
非税支出拨款	1,418,000.00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9,363,048.5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998,848.56
工资福利支出	8,659,218.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0,124.04
公用经费	1,351,706.00
公务交通补贴	337,800.00
二、项目支出	7,364,2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19,363,048.5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363,048.5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363,04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363,048.5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363,048.56

表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363,048.56	11,998,848.56	7,364,2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908.40	2,702,908.4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2,908.40	2,702,908.4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766.04	1,629,766.0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142.36	1,073,142.36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453.16	272,453.16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453.16	272,453.16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7,179.64	267,179.64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273.52	5,273.52	
213农林水支出	15,743,743.00	8,379,543.00	7,364,200.00
21303水利	15,743,743.00	8,379,543.00	7,364,200.00
2130301行政运行	8,379,543.00	8,379,543.00	
213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4,000.00		3,494,000.00
2130310水土保持	154,000.00		154,000.00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00,000.00		600,000.00
2130314防汛	1,566,200.00		1,566,200.00
2130322水利安全监督	1,120,000.00		1,120,000.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430,000.00		430,0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3,944.00	643,944.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43,944.00	643,944.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43,944.00	643,944.00	

表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11,998,848.5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25,278.3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079,94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715,44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593,309.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2,854.7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179.6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43,944.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603.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50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4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15,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6,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1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15,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53,00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0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41,00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5,00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10,00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20,00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37,80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06.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0,124.04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19,170.28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104,889.76
[50999]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26,064.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3,940.1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63,576.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92,64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6,80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35,363.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87.6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3.52

表7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单位：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7,364,2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4,2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50,00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5,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 租赁费	496,20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480,00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20,00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0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200,000.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8]物资储备	200,00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0
[50502]商品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50,000.00
[50502]商品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项 目	2018年预算
行政经费	10,114,784.36
“三公”经费	210,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00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11,998,848.56	11,998,848.56	11,998,848.56				
梅州市水务局		10,445,572.80	10,445,572.80	10,445,572.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4,044.04	1,614,044.04	1,614,044.04				
	工资福利支出	7,377,390.76	7,377,390.76	7,377,390.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138.00	1,454,138.00	1,454,138.00				
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五大队		233,940.16	233,940.16	233,940.16				
	工资福利支出	233,940.16	233,940.16	233,940.16				
梅州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		1,319,335.60	1,319,335.60	1,319,335.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80.00	36,080.00	36,08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47,887.60	1,047,887.60	1,047,887.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368.00	235,368.00	235,368.00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64,200.00	7,364,200.00	7,364,200.00					
梅州市水务局		7,364,200.00	7,364,200.00	7,364,200.00					
	《梅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费用（非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	764,000.00	764,000.00	764,000.00					
	防汛抗旱器材、物资补充更新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非税收入征管经费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采取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技术力量，满足工作需求。开展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梅州市革命老区及原中央苏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规划编制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梅州市计划用水管理系统建设及梅州市水资源监控系统维护费用（非税）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梅州市节约用水规划编制费用（非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经费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经费 2、梅州市市管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梅州市水功能区达标率考核监测费用（非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轻舟办工作经费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三防工作手册编印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三防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三防聘请值班人员经费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三防指挥调度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系统维护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小型山塘水库管理经费（2017年清算资金）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移民办移民项目评审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重点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费	616,200.00	616,200.00	616,200.00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363,048.56元,比上年减少59,262,601.72元,下降75.37%。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7]7号),将市水务局负责的县城以上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和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职责,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相应调整划转单位的经费领拨关系和预算管理关系。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职能划转,预算拨款亦随职能划转,上年基金预算拨款56,700,000.00元,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市水务局作为其主管部门,其预算列入市水务局,2018年市水务局不再是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预算拨款随职能划转减少,本年基金预算拨款为0元。支出预算19,363,048.56元,比上年减少59,262,601.72元,下降75.37%。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基金发放。二是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7]7号),将市水务局负责的县城以上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和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职责,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相应调整划转单位的经费领拨关系和预算管理关

系，项目支出预算随职能划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0,000.00元，比上年增加50,000.00元，增长31.2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核定轻舟办保留一辆防汛抢险车，2018年预算安排50,000.00元，2017年无这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00.00元，比上年增加50,00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核定轻舟办保留一辆防汛抢险车，2018年预算安排50,000.00元，2017年无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110,000.00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89,506.00元，比上年减少108,894.00元，下降6.0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140,000.00元、印刷费115,000.00元、水费6,000元、电费110,000.00元、邮电费115,000.00元、差旅费253,000.00元、维修(护)费10,000.00元、会议费41,000.00元、培训费35,000.00元、公务接待费110,000.00元、劳务费22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437,8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706.00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11,300.0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11,300.00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防汛抢险车辆2辆。2018年无购置或报废计划。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预算项目中。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均进行了绩效信息公开，总计2个项目，分别是：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经费等，绩效信息公开覆盖率达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